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31,25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45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500 万股的 1.22%。其中，首次授予 43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授予 1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9.86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9 人；预留授予 3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9 月 18 日	19.86 元/股	436 万股	109 人	109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7 月 15 日	19.86 元/股	109 万股	34 人	0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31,25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7 人离职外，本次可归属的 10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8.0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当考核等级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时，个人归属系数为 1；当考核等级为 C（待改进）、D（不合格）时，个人归属系数为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首次授予的 109 名激励对象除 7 人离职外，剩余 10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 S（卓越）或 A（优秀）或 B（良好），因此个人归属系数均为 1，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9 名，其中 7 人离职，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02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归属 103.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12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归属数量：1,031,250 股

（三）归属人数：102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86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102 人）		4,125,000	1,031,250	25.00%
合计（102 人）		4,125,000	1,031,250	25.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 10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的背景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国家相关政策已经明确了集成电路及光电子器件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给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及光电子器件领域，先后布局了红外、微波、激光、太赫兹等多维感知光电技术领域。回顾过去，公司非制冷红外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实现了近年的快速发展。微波领域，公司经过早期的布局和团队搭建，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团队，完成了多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2021 年成功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拓展了公司在微波领域的产品和市场能力。微波方向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获得更大发展。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的主要内容

（一）发展战略

睿创微纳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特种芯片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智慧感知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持续践行“责任、进取、敏行、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客户需求先导，技术创新驱动，推行垂直整合经营模式，立足红外领域做优，横向拓展进入其他领域做强，服务并成就客户，为社会创造增量价值。睿创微纳将承载“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的使命，在人类技术进步史上留下自己的脚印。

（二）总体目标

巩固和发展优势业务，同时探索新技术、新产品与新市场；扩大市场空间，增强市场渗透力，提升新产品与关键技术的研发能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外部服务能力。红外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微波业务快速突破，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激光、太赫兹等多维感知领域持续推进。

（三）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在人类技术进步史上留下自己的脚印

公司使命：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

核心价值观：责任、进取、敏行、合作

责任：使命必达，成就伙伴和自己。

进取：挑战不可能，创新无极限。

敏行：没有快速行动，所有决策都是空谈。

合作：因竞争而进步，因合作而卓越。

（四）战略保障

1、企业文化与团队建设

企业文化所形成的智力、凝聚力、创造力，也即文化力，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牢固树立公司发展理念，引领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构建文化理念体系，形成公司特色文化氛围，推动企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构建行为规范体系，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创建学习型组织，倡导终身学习理念，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2、研发和生产资源保障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研发是公司的主力军，是一切生产的前提条件。研发生产出真正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一切以客户为导向，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最有效最根本的措施。目前公司已掌握集成电路设计、MEMS 传感器设计及制造、封装测试、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紧跟技术发展前沿，不断创新，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3、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技术开发队伍。

4、市场营销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大力加强营销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向顾客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并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分别制订标准的客户服务方案，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大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是企业发展的灵魂与纲领，指引企业发展方向，明确企业的业务领域，指导企业资源配置，指明企业的发展策略以及发展措施。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愿景，指引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发展；有利于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就业，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历程中承上启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年度。在此背景下，特制定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公司着新的目标奋斗。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规划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等的不断变化，公司可能根据需要对规划做出相应调整，以及为了匹配战略执行继续对企业文化、战略保障进行优化的可能，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效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

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迎、李丽华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华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8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2-010）。

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相关业务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